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

新府字〔2024〕85号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新府办发〔2023〕27号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，
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直各单位：

鉴于“补短板 强举措 实干奋进拼经济”九大攻坚行动属于阶段性工作，九大攻坚行动已全面结束，已不适用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，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45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府厅明〔2023〕14号）精神，为推进规范性文件的规范管理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废止《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

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“补短板 强举措 实干奋进拼经济”九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新府办发〔2023〕27号),废止时间从2024年12月10日开始。



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